**鉴定评估收费协议书**

一、正文

甲方：单位（独立法人）：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单位（独立法人）：临沂易安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蔡永嘉 联系电话：139549596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4MA3EM3EM6T22W

承\_\_\_\_\_\_\_人民法院［20 ］\_\_\_\_法技字第\_\_\_\_号鉴定委托，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一案\_\_\_\_\_\_\_\_\_\_\_\_\_\_进行评估。

根据《山东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司法鉴定指导收费标准（试行）》的要求，同时参考（鲁保中协【2011】66号公估收费标准）以及结合\_\_\_\_\_\_\_\_\_\_鉴定评估涉及多学科、多领域、鉴定难度大，是行业内公认的复杂疑难鉴定事项，部分收费项目国家暂无明确规定，因此我司除了根据以上要求外，再参照国内鉴定评估机构普遍做法，实行协商收费，预计收费总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圆。

具体收费明细如下（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 收费金额 | 收费方式 | 收费依据 | 委托类别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经甲乙双方同意，在确认认缴鉴定评估费额度后，在\_\_\_个工作日之内，将鉴定评估费支付至临沂易安价格评估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兰山支行，账户名：临沂易安价格评估有限公司，账号：154141105）上之后，即视为本协议生效。

二、温馨提示：以上非国家强制性收费项目，当事人如有异议可拒绝缴费，如缴费，视为同意本协议书。

三、协议变更：

 1、根据《山东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第七条，司法鉴定机构因鉴定活动需要，异地实施鉴定、提取鉴定材料发生的相关费用，应当与付费当事人协商一致，由付费当事人另行支付。

2、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的，需要变更。

 四、保证和承诺

1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提供的一切鉴定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如有虚报，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保证，公司任何鉴定人不得单独或以任何形式收取本协议以外的费用。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2、甲乙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不得擅自改动。

六：协议效力及其他

1、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的签订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执首先应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临沂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仲裁调解。

八、协议期限：协议期限为30天,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超过该期限或者鉴定评估报告书送达到委托人后，甲乙双方均不得追究收费事项。

九、协议各方签署（对以上 2 页八项协议内容，甲乙双方认可同意后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临沂易安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